

# 臉書功能「您可能認識的朋友」的隱私爭議

## 前言

現今網路發達，許多人都有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全球月活躍用戶破 20 億，<sup>1</sup>平台影響力愈大，也更深入挖掘你我的交際生活圈。臉書有一項功能「您可能認識的朋友」（People You May Know，簡稱PYMK），能建議使用者方便且快速地尋找到身邊可能認識的朋友，使用者只要曾經瀏覽過別人，或是彼此身處同個場域，雙方臉書頁面上就會顯示好友建議。這樣的功能也許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很方便，可以認識到更多的朋友，獲得更多資訊。但是，已經有些臉書使用者的真實案例顯示，這個功能讓他們感到害怕。臉書所宣稱的演算方式，可信嗎？

申請臉書帳戶的人們，當初為了與好友聯絡，基於信任臉書的隱私保密政策，提供了基本個人資料。卻發現臉書從這些基本資料所建議的「您可能認識的朋友」，遠超過使用者的意料。使用者深怕因此暴露了自己隱藏的某些身分與秘密，產生了隱私困擾。使用者甚至懷疑，臉書所掌控的個資遠遠超過預期。然而，臉書官方又宣稱，他們都是從使用者主動提供的個人資料，經過演算而推薦好友。而且，這個讓人充滿疑慮的功能，臉書並不覺得需要提供關閉功能，它認為這樣可以讓使用者知道有哪些認識的人剛加入臉書。於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就是臉書幫我們推薦好友採用的方式，是否從使用者主動提供的個人資料就能演算得到？如果不是，PYMK 功能是否有侵犯隱私的疑慮？

## 一、臉書推薦好友的案例

### （一）找到從未謀面的親戚

Kashmir Hill描述，其父親小時候被祖父棄養（而由Hill先生領養），直到幾年前父親在其母親喪禮上見到了生父（也就是作者的祖父），才知道自己的身世，而父親與叔伯、姑媽都不是臉書使用者。某天，Kashmir Hill意外發現PYMK中有位使用者Rebecca Porter女士的姓與她祖父相同，但是她與這位女士並無共同的臉書朋友，她的父親也不認識Porter女士。經Kashmir Hill聯繫後才知道，那位女士是她叔伯公的妻子。她很高興認識了陌生的親戚，但臉書是如何比使用者更清楚自己的族譜？<sup>2</sup>

### （二）推薦共同醫生的病患彼此認識

Lisa是一位不常使用臉書的精神科醫師，而且他不曾和任何一位病患成為好友，但某一天，臉書開始向她推薦她的病人成為好友。Lisa發現，她曾有一次向臉書提供手機號碼，而她的病患也有她的手機號碼，所以臉書才會建議Lisa。但奇怪的是，醫院並無提供公共網域，病人之間也無彼此的手機號碼，卻也收到好友推薦。<sup>3</sup>

<sup>1</sup> 臉書執行長 Mark Zuckerberg 官方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zuck>

<sup>2</sup> Kashmir Hill, 'Facebook Figured Out My Family Secrets, And It Won't Tell Me How', GIZMODO, 2017/08/25: <https://gizmodo.com/facebook-figured-out-my-family-secrets-and-it-wont-tel-1797696163>

<sup>3</sup> Kashmir Hill, 'Facebook recommended that this psychiatrist's patients friend each other', SPLINTER, 2016/08/29: <https://splinternews.com/facebook-recommended-that-this-psychiatrists-patients-f-1793861472>

### （三）性工作者真實身份曝光

Leila 有兩個臉書帳戶，一個公開帳戶是一位使用學術 e-mail、談論政治議題的人士。而另一個私人帳戶則是性工作者，但使用不同 e-mail、電話號碼、名字。某一天她在使用公開帳戶時，在 PYMK 的清單上竟然發現好幾個恩客的名字，她害怕對方的 PYMK 清單會同時出現她的公開身份。

另一位AV女優 Ela Darling 則是反過來，在網路上有自己的專業成人頻道。而她也有另一個專門用來跟親友聯絡的私密臉書帳號。沒想到，這個私密帳號竟被臉書推薦給她的成人頻道粉絲，導致她自己和她的家人開始受到騷擾。<sup>4</sup>

以上案例的共同點就是：這些使用者對於臉書提供的某些好友推薦，都感到意外。類似的案例，台灣的臉書使用者也遇過。<sup>5</sup>照他們的理解，自己的帳號與那些「好友」，在臉書的個人資料上並沒有關聯，臉書應該不會推薦那些人為好友。這些意外的推薦讓他們無法理解，臉書是如何找到兩方的連結呢？

## 二、臉書如何提供 PYMK 的建議？

依照臉書的官方說法，PYMK的建議選項是根據以下四個條件：<sup>6</sup>

1、彼此擁有共同朋友（這是建議選項最主要的判斷條件）。例如使用者 X、Y、Z 三人，X 與 Y 為好友，Y 與 Z 為好友，但 X 與 Z 並非好友。因為 X 與 Z 的共同好友是 Y，臉書就可能向 X 推薦 Z 為好友。

2、加入相同的臉書社團，或是被標註在同一張相片中。例如，使用者 X、Y 都曾被加入某某大學的熱音社臉書社團，也曾在辦活動的合照中被學長姐標註，臉書就可能向他們推薦成為好友。

3、使用者的人際網絡（例如：學校、工作經歷）。譬如使用者 X 與 Y 都就讀某某大學（不一定同科系），畢業後也在同一間公司工作（不一定同部門），臉書就可能推薦他們成為好友。

4、已上傳的聯絡人。雖然 X 與 Z 兩人在臉書上並非好友，但因為工作關係互有對方的手機號碼，且兩人的臉書帳戶均有綁定手機號碼，因此臉書可能向兩人推薦彼此成為好友。

四項條件都是使用者向臉書主動提供的個人資訊。使用者也知道，一旦自己提供，這些資訊都會出現在臉書上。接著，我們想依據這四項原則，分析臉書推薦好友的那幾個案例，看 PYMK 是否真的只遵循上述四個原則。

（一）找到從未謀面的親戚。此案例中，使用者 Kashmir Hill 對於推薦好友的不安程度較低。他很多親戚都沒有使用臉書，所以沒有共同的人際網路，他可能會因此而無法理解臉書為何能幫他找到親戚。但 Kashmir 還是可以推測：或許他與 Rebecca 加入了相同的 FB 社團，而成為臉書推薦好友的依據。

<sup>4</sup> Kashmir Hill, 'How Facebook Outs Sex Workers', GIZMODO, 2017 年 10 月 11 日:

<https://gizmodo.com/how-facebook-outs-sex-workers-1818861596>

<sup>5</sup>批踢踢，Facebook 板，作者 wanzoo，〈[詢問] 臉書可怕的「你可能認識的人」〉，

<https://www.ptt.cc/bbs/Facebook/M.1408248140.A.3FD.html>

<sup>6</sup> 臉書如何提供「你可能認識的朋友」建議選項？，Facebook 使用說明：

[https://www.facebook.com/help/163810437015615?helpref=faq\\_content](https://www.facebook.com/help/163810437015615?helpref=faq_content)

(二) 推薦共同醫生的病患彼此認識。被推薦好友的不是使用者 Lisa 本人，所以她自己沒有受害。但她會產生比 Kashmir Hill 更強的不安，因為她的病人可能受害。不過，Lisa 仍可以推測：或許兩個病人加入了相同的 FB 社團，所以臉書才推薦雙方認識。

(三) 性工作者真實身份曝光，這是使用者的不安程度最高的案例。Leila 不願自己的性工作身份曝光，她的兩個帳號應該不會有個人資料的交集。所以，臉書不可能是因為兩帳號加入相同的 FB 社團，或依循其它 PYMK 原則，而推薦恩客給她的公開身份。

### 三、PYMK 所用的個資是否侵犯了隱私？

雖然這幾個案例都讓使用者感到不安，但我們的分析顯示，案例(一)與(二)還是有可能依照 PYMK 的某一條原則(例如共同社團)而推薦好友。至於案例(三)，就可以合理懷疑已超出四條原則。臉書很可能拿了不屬於使用者主動提供的個資，而有侵犯隱私的疑慮。但即使不超出四條原則，PYMK 仍然可能帶來意外的好友推薦，而產生「不是故意造成」的隱私疑慮：演算過程或許不侵犯隱私，但產生的結果卻讓人覺得隱私受威脅了，甚至侵犯了隱私權。

那麼什麼是「隱私」？怎麼樣算是侵犯隱私？隱私權，由法律角度解釋，意指個人人格上的利益不受不法僭用或侵害，個人與大眾無合法關聯的私事，亦不得妄予發布公開，為眾多法律系統所支持的一種人身基本權利。根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sup>7</sup>

在網路世界中，網站經營者收集個人數據的方法可分為兩類：第一大類是基於使用者所採取的積極主動的行為，例如各網站在准許大眾使用其網站所提供的服務前，要求其通過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進行註冊。第二大類則是不需要使用者積極主動提供，而往往是附隨於使用行為而產生的。

第一大類行為，由於數據主體已經對該數據收集行為有所瞭解，其爭議往往集中於收集者應該採取何種手段來處理和利用信息，法律責任也是明確的。但是後一類行為，是透過電腦科技的輔助，在用戶進行使用過程中，默默地進行數據收集和處理的行為，對於使用者隱私的侵犯更引起關注。<sup>8</sup>所以第二類的收集，違反的是「私密隱私」，沒有讓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並決定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並且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

因此，任何人未經使用者的知情而利用電腦網路技術收集、存取、控制、傳播個人數據的行為，均構成對他人隱私權的侵犯。PYMK 演算所用的資料裡，有一部分並

<sup>7</sup> 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釋字第 603 號，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

<sup>8</sup> 隱私權，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隱私權>

不是使用者知情及有意提供、而且預期會成為臉書演算「好友推薦」的依據，這就是侵犯了「私密隱私」。

而前面也提到，即使 PYMK 的個資依據不超過不超出四條原則，PYMK 的「結果」也有隱私的爭議。由以上三個案例做比較，可以發現「侵犯隱私」之事有兩種不同的情況：「『隱私權』受到侵犯」和「『隱私』受到威脅」。隱私權受侵犯者可以提告，法律會保障受害人。如果是隱私受威脅，則不至於有明顯的法律侵權。Kashmir Hill 和性工作者，兩個案例雖然是隱私受到威脅，卻不容易主張「隱私權受到侵犯」。因為 Leila 的性工作很可能是違法的，她很難主張自己的違法工作有不被揭露的權利（雖然她是三個案例中最不安的當事人）。但兩個精神科病人被 PYMK 介紹互相認識，這案例就很明顯侵犯到病人的隱私權，他們可以向 FB 進行提告。

臉書過去在歐洲就曾因為貌似侵犯到隱私權，而被法院開罰。今年九月的一份報導中，西班牙資料保護局調查指出，臉書在未告知使用者他們擷取其資訊的用途下，藉由自身或第三方的服務來蒐集人們身分和宗教信仰、性別和個人喜好等資訊。保護局的監察人員表示，臉書在利用這些資訊之前，並沒有確實的向使用者取得同意。臉書也沒有刪除那些當初收集來但沒有用到的資訊，因而觸犯法律。西班牙資料保護局將對臉書進行警告與罰金。<sup>9</sup>

#### 四、結論：「您可能認識的朋友」所用的個資可能侵犯了隱私

一開始我們在使用臉書時，為的是和我們身邊的親友或是工作夥伴進行聯繫與生活分享，基於這樣的信任，我們很容易將個資託付給臉書，認為這些資訊只是提供我們在生活上的紀錄，甚至覺得這個平台是安全無虞的。然而，在記錄這些生活的同時，臉書無形中也讓我們的個人資料逐漸在這個公開平台上慢慢擴散開來，我們看到的推薦好友名單也超出預期。

就現實社會而言，人人有一定程度的匿名性，一般人在日常生活當中，極可能會遭逢到難以數計的陌生人，我們並不期待這些陌生人知道我們的身分或關心我們的活動，因為我們擁有真實接觸、碰面的交友圈；但是當身處開放的臉書，也像在虛擬社會，只是別人可以輕易瀏覽我們的照片、資料，臉書甚至能藉由你的照片標註，讓其他人找到原本他們不認識的朋友。但是臉書這樣的行為已經開始超出使用者的預期，逾越了最初我們給予它信任的程度。<sup>10</sup>

依照上述案例、人們給予臉書的信任程度延伸到臉書提供新功能、還有我們對臉書營運模式的分析探討，我們合理認為臉書的「您可能認識的朋友」這項功能已經侵犯了使用者的隱私，除了在網絡平台上公開了我們的個人資料、生活記錄之外，也將我們身邊的親友資訊在網路上公開化。雖然這些公開化的功能可以幫助我們找到我們想要找的人，但也相對地把我們不想被知道的資訊公開在網絡平台上。我們認為，臉書的「您可能認識的朋友」這項功能應該要有所限制，不應該透過 IP 位置或是其他第三方資訊，收集、存取資訊。

<sup>9</sup> David Meyer 著，高子嫻譯，〈在西班牙，為何 Facebook 被處罰 140 萬美金隱私權罰金？〉，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7 年 09 月 17 日：<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78940>

<sup>10</sup>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41 卷 1 期 (2012/03/01)，頁 12-13

## 參考文獻

臉書執行長 Mark Zuckerberg 官方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zuck>

Kashmir Hill, 'Facebook Figured Out My Family Secrets, And It Won't Tell Me How', GIZMODO, 2017/08/25: <https://gizmodo.com/facebook-figured-out-my-family-secrets-and-it-wont-tel-1797696163>

Kashmir Hill, 'Facebook recommended that this psychiatrist's patients friend each other', SPLINTER, 2016/08/29: <https://splinternews.com/facebook-recommended-that-this-psychiatrists-patients-f-1793861472>

Kashmir Hill, 'How Facebook Outs Sex Workers', GIZMODO, 2017/10/11: <https://gizmodo.com/how-facebook-outs-sex-workers-1818861596>

臉書如何提供「你可能認識的朋友」建議選項？，Facebook 使用說明：[https://www.facebook.com/help/163810437015615?helpref=faq\\_content](https://www.facebook.com/help/163810437015615?helpref=faq_content)

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釋字第 603 號，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

隱私權，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隱私權>

David Meyer 著，高子嫻譯，〈在西班牙，為何 Facebook 被處罰 140 萬美金隱私權罰金？〉，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7 年 09 月 17 日：<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78940>

David Meyer 著，高子嫻譯，〈在西班牙，為何 Facebook 被處罰 140 萬美金隱私權罰金？〉，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7 年 09 月 17 日：<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78940>

劉靜怡，〈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41 卷 1 期 (2012 / 03 / 01)，頁 12-13